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鼓执综〔2026〕84号　　签发人：马清平

关于局班子领导职务及工作分工的通知

为进一步明晰岗位职责，理顺业务与执法协同关系，健全权责一致的管理机制，实现全链条责任闭环。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局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优化，具体分工安排如下：

1.马清平：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四级调研员。主持区城管局全面工作。负责效能、审计、人事、财务等。分管科室：办公室。

2.吴　浩：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工会主席、二级主任科员。负责纪检、工会、执法平台、行政复议和应诉、法制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执法装备、信用、城管进社区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执法文书、法务咨询、智慧平台建设和运维等。分管科室：法制执法科。分管部门：综合执法大队、环境卫生中心。与杨国彪同志互为AB角。

3.杨国彪：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负责市容管理、犬只管理、“门前三包”“两车”管理、文明创建、行政审批政务服务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违规广告牌拆除等。分管科室：市容市政科（行政服务大厅窗口）。分管部门：市容卫生监督所。与吴浩同志互为AB角。

4.牛　俊：局党组成员，二级主任科员。负责机关党委、全面从严治党、意识形态、保密，市政管理、12345平台及24小时投诉电话、舆情处置、信访和媒体接待、一线处置、网格化平台等。分管科室：数字信息科。分管部门：市政所。与杨国彪同志互为AB角。

5.谢起朝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。牵头做好大队的队伍建设和效能督查等管理工作。负责“两违”查处及执法、园林执法、维稳保障、安全生产（房屋结构安全）、执法用车等。分管科室：公用事业科，直属（园林）中队。与陈敢同志互为AB角。

6.陈　敢：综合执法大队教导员。配合大队长做好大队的管理工作，负责大队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建工作。负责在建工地、建筑垃圾、渣土、围挡、环保督察、燃气（安全和执法）、内河、统战、防汛防台、社会综合治理（反恐、征兵、打拐、扫黑）等。分管科室：公用事业科，直属中队；与谢起朝同志互为AB角。

7.江骏富：区环境卫生中心主任。负责区环境卫生中心的全面工作，环卫中队的管理工作。与吴浩同志互为AB角。

其他事项

1.局领导班子成员同时承担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对应各中队业务事项，应由对应业务科室负责行文，由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；涉及多个科室的，由主责科室牵头起草上报，各相关科室分管领导按职责分别审核签字。

2.本分工未尽事项以及后续新增工作任务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文件或领导批示要求，由承担主责任务的科室牵头，归对应分

管局领导负责。市级新增、下放事项，按照市级牵头处室对口承接原则，由对应业务科室承接，归对应局领导分管。

3.本分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我局有关领导分工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1月13日

各科室工作职责

办公室职责：负责局机关与外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，承担综合性文件、文稿的起草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党建、人事、财务管理、工会、采购，党风廉政建设、文电、会务、纪要、保密、档案、政务公开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后勤服务等工作；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市容市政科职责：负责市容管理（执法）和全区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的拆除工作；负责“两车”管理、“门前三包”、犬只管理、市政管理等工作；负责行政许可及其他办事项目的统一受理、办理、反馈，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。

公用事业科职责：负责“两违”查处和执法、在建工地、渣土运输、环保督察、施工围挡、燃气（安全和执法）、安全生产、维稳保障、防汛防台、内河管理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（反恐、征兵、打拐、扫黑）等工作。

法制执法科职责：负责法制建设、普法宣传、执法培训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处罚信息公示及信用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执法装备和执法文书（平台）管理；负责行政执法听证、案件审核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，法律咨询、智慧化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等工作。

数字信息科职责：负责城市管理相关平台的使用；负责数字化网格相关工作；负责受理群众和媒体的来电来访以及信访工作；做好舆情处置、“12345”平台诉求件、“一线处置”平台等工作；负责接听24小时投诉电话。